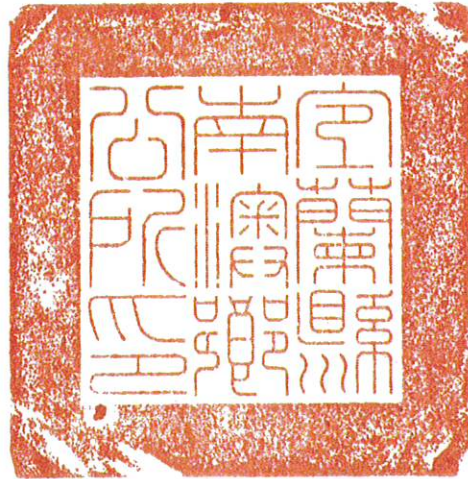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鄉秘字第1110009646號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宜蘭縣南澳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」。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及本鄉鄉務會議決議(111年06月24日南鄉秘字第1110009179號函)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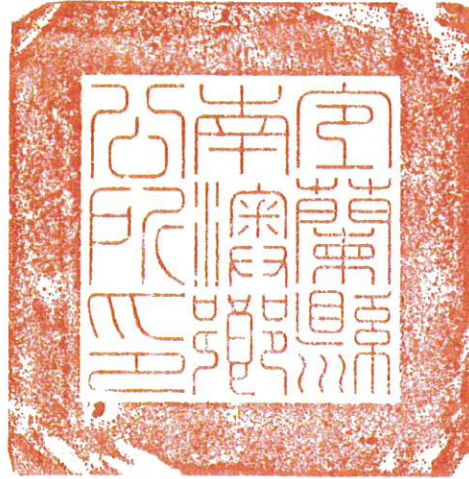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宜蘭縣政府。
- 二、檢附「宜蘭縣南澳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」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全部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期施行。

鄉長 李 勝 雄 差假
秘書 林 志 雷 代行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鄉秘字第1110009645號
附件：



茲訂定「宜蘭縣南澳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」。
附「宜蘭縣南澳鄉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」令、公告、總說明、
逐條說明及完備條文各乙份。

鄉長 李 勝 雄 差假
秘書 林 志 雷 代行